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671 号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 2026 年 1-6 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祥源新材 2026 年 1-6 月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祥源新材 2026 年 1-6 月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祥源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 2026 年 1-6 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源新材募集资金 2026 年 1-6 月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1-6月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41号），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60万张，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2023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016,764.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3,983,2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398.3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402.2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2	1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B3	3,586.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时补流		
	垫付的利息	B4	212.36
	利息收入净额	B5	983.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4.7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C2	18,8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	C3	23,8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C4	1,508.64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C5	100.00
	归还垫付的利息	C6	212.36
	利息收入净额	C7	98.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536.9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2=B2+C2-C3$	5,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D3=B3+C4-C5$	4,994.74
	垫付的利息	$D4=B4-C6$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7$	1,082.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4,949.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49.29
差异		$G=E-F$	

注：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2025年9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601092476	27,651,343.9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70100100527731	21,789,511.8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712900064810001	49,905.3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70100100562316	1,920.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201092478	246.2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9,492,927.5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98.3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6.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半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968.58	28,968.58	134.70	18,806.95	64.92	2027 年 7 月 7 日	—	不适用	否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 项目	否	3,829.74	3,829.74		130.00	3.39	2027 年 7 月 7 日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398.32	45,398.32	134.70	31,536.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实施“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综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厂房利用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94.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22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593.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7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94.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6 年 1-6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为 18,8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24,012.36 万元（其中 212.36 万元为受让大额存单归还的对应利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44.03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49.2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4,994.7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